温馨提示

根据《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粤财法﹝2019﹞6号）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享受城市建设维护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印花税的减免优惠政策。各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，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、不动产权证书换发补发等涉及上述税费的事项时，应填写并提交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减免申报书》。个人申请上述登记事项的，默认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自动减免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我中心咨询电话96508888或税务局咨询电话12366。符合减免条件但已缴纳税费的，可到税务局办理退税手续。

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19年1月30日